枣环许可字〔2023〕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丰源中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涂布白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丰源中盛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丰源中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涂布白纸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山东峄城经济开发区中科路。本项目分南厂区、北厂区。主体工程包括制浆车间、化机浆车间、造纸车间，配套建设储运、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等。制浆包括1条3.4万Bdt/a木浆（NBKP+LBKP）生产线，1条6.12万Bdt/a办公废纸（DIP）浆生产线，1条27.2万Bdt/a混合废纸（MW）浆生产线，1条6.12万Bdt/a废报纸（ONP）浆生产线等。化机浆生产线1条，为10.2万Bdt/a。造纸为1030t/d 造纸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5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97%。目前制浆车间、造纸车间已建设，部分设备已安装，未投入生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进行了查处，要求停止建设，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已经停止建设。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地面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施工洗料。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和就地填埋。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沼气依托丰源中科造纸公司现有沼气发电系统处理，多余沼气（超高峰时期）送入自备的1800m3/h燃烧火炬应急处理。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预酸化池、污泥脱水系统等恶臭废气，密闭收集经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造纸车间胶料上料工序、涂料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封闭车间，集气引风等措施，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化机浆车间废水进入厂区化机浆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其他废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满足废水处理协议水质要求排至峄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集中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控制盘磨机、浆泵等噪声源，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浆渣、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杂质、尾渣、重渣等一般固废外委综合利用处理；厂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进行采样。落实环境监测计划，COD、氨氮实行在线监测，地下水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水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及污水管线实施严格防渗。事故水处理依托丰源中科公司现有半地下应急事故水池，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管网。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运营后，COD、氨氮外排环境控制在202.878t/a、和20.28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